



访谈

“人生是花，语文是根”

——特级教师于永正访谈

本刊记者 ▶ 李 节

1962年，于永正老师踏上小学教学岗位，到2012年，从教整整50周年。于老师跟一般的语文老师不太一样，他教语文，却提倡学生人人学一样乐器；教语文，却经常带着孩子玩；教语文，却很少分析课文而是跟学生一起写、一起说、一起读。于老师还爱唱京剧，写得好书法，写得好文章。有时候，他说自己教的不是语文，而是孩子；有时候，他说自己至今还是像孩子般好奇、贪玩；有时候，他说自己教了五十年书才知道该怎么教。以上种种，可以归结为于老师对语文教学的理解：“人生是花，语文是根。”亦可以为于老师的如下课堂教学理念做一注解“少些包办，多些自主；少些限制，多些引导；少些理性，多些情趣。要尊重

人，理解人，关心人，要把学生培养成‘人’”。这应是做语文教师的最高境界吧。这样说，于老师大概要反对的，他会说：“没有什么，我只是一个小学语文教师。”

至今，“于永正”三个字似乎已经成了语文教学的一个符号，这个符号是简单、扎实的教学风格的象征，是细心、耐心的教学方法的象征，更是把孩子当成孩子、把语文当成人生之根的教学思想的象征。在于老师从教50周年之际，本刊采访到他，让我们一起走近这位不简单的语文老师。

语文最有情

李 节（以下简称“李”）：在庆祝您从教五十周年的研讨会上，您说的一句话让我印象很深，您说：“教了五十年书把自己教成了孩子。”为什么这么说？

于永正（以下简称“于”）：类似的话，李吉林老师也说过。她自己说是“长大的儿童”，我还说过“要蹲下来看学生”的话。这都是形象的说法。意思是说，老师要有一颗童心，要与儿童相似。比如说吧，为一年级的小朋友朗读《乌鸦喝水》，就不能用“大人腔”，无论是语气还是表情，都要活泼些、生动些，就像当年孙敬修老师给小朋友讲故事一样。如果适当加些手势之类的体态语，小朋友会



于老师（左二）带领徒弟参观徐州民主路小学的写字教学

更喜欢，更容易走进文本。五十年前我这样读，五十年后还这样读，而且比年轻时读得更认真、更生动。小朋友听了，不但乐了，而且会情不自禁地拿起书来，眉飞色舞地读起来。

童心不泯，就会站在学生的角度上看问题。一次我们带学生春游，来到湖边，学生要求划船，班主任不敢答应，怕出危险。我说：“有工作人员和我们在呢！怕这怕那，什么都办不成呀！要理解学生——划！”学生欢呼雀跃。

最近我重读萧红写的《祖父的园子》，被深深地触动了。老师也好，家长也好，不要把学生“看”死了，“管”死了！给他们留出自主发展的空间，允许他们玩，允许他们调皮！当老师的，做家长的，千万不要忘记自己曾经也是孩子呀！

李：您是一个懂孩子、懂语文的人。我知道您还重视艺术教育，提倡学生们都要学会一件乐器。在您的“五重教学”理念中，放在第一位的是“情趣”，您说语文要“有情有趣”。您为什么这么重视情趣、重视艺术教育？

于：懂，谈不上。我是一个热爱教育的人，包括语文教学。我说的“五重”，首先是“重情趣”。这里的“情趣”是“有情有趣”的缩写，或者说“简称”。情是维系人与人之间的纽带。师生之间是由“师生之情”维系在一起的。不论你是什么学科的老师，对学生都要有情，要关心体贴学生，要理解尊重学生，讲究教学民主。语文是最有情的

一门学科，理所当然地要求语文老师要有丰富的情感。情感世界荒芜的人，是教不好语文的。首先你读不懂课文，不能有感情地朗读课文。面对着许多感情深沉、意蕴丰厚的课文，你总不能用同一种语气、同一种表情读吧？总不能干巴巴地讲吧？如果我们的语文教学不能让学生走进文本情感的深处，让学生受到感染，还奢谈什么“情感、态度、价值观”呢？再说了，任何学习，都必须有良好的情感参与，否则，不会有好效果。正如列宁所说：“没有良好的情感参与，就不会有对真理的追求。”总之，教育不能缺少情，少了，教育就是一个空壳。

关于艺术教育，我在有关文章里已经谈了不少了。李政道说：“科学和艺术，是一枚硬币的两个面。”艺术是养人的，能陶冶人的情操，开发人的想象力。我很庆幸，我在小学遇到了张敬斋老师，是他激发了我对美术、书法、京剧的兴趣。艺术成就了我，也成就了我的语文教育。所以我十分重视艺术教育，让艺术完善学生的人格，启迪他们的智慧，让艺术给他们的人生带来充实和快乐。

守住小学语文教学的“常”

李：都是语文，小学语文跟中学语文有什么不同？都是教语文，小学语文教师跟中学语文教师的区别在哪里？

于：语文姓“语”。小学语文除了姓“语”还姓“小”，是教6-12岁的小孩学语文的。小学阶段是启蒙教育，教小孩

学语文与教中学生、大学生学语文不同。即使是小学生，也有区别，不能把一年级的朋友当作六年级的学生。

小学生要掌握哪些语文知识？培养哪些能力？在识字、写字、阅读、习作等方面有哪些质和量的要求？每个年段的要求又有哪些不同？每教一篇课文、一册语文书，要给学生留下什么？这些我们必须去研究，做到心中有数。现在小学语文教学有“越位”现象，如不适当地拔高、挖掘、拓展，忘记了坐在我们面前的是几岁的娃娃。相比之下，不到位的现象更普遍、更严重。比如书写水平、朗读水平、口头和书面的表达水平，以及背诵量、阅读量，还有良好学习习惯的培养，好多学生达不到课标的要求。小学语文教师要有目标意识和落实意识。我的导师张庆先生说：“识字、写字、读书、背诵、说话、作文、习惯是小学语文的七大教学目标。其中，最重要的是写字、读书、作文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。小学毕业生，能把字写好，书读好，文章写通，并养成了读写的习惯，就可以向家长、中学老师、社会作交代了。”

“写、读、作、习”四个方面落实了, 其他方面会有的, 人文性也跑不了。

教小孩子学语文，要手把手地教，实打实地教。手把手地教，说的是耐心、细心；实打实地教，说的是要实实在在、扎扎实实地教，不能搞花架子。这是一种责任，一种韧劲，一种“夯”的精神。

李: 您教了五十年语文, 经历过多次课改, 使用过几种不同版本的教材, 您怎么看待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变与不变?

于：语文教学中的确有不变的东西，我常说要守住语文教学的“常”，“常”就是不变的东西，是规律。在小学语文教学中，哪些是不变的？识字、写字、读书、作文、激发兴趣、培养习惯是不变的，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会变的。语文教学一直为人诟病，就是没有守住“常”，没按规律办事。写字的规律是什么？是描红、仿影、临帖。而且要天天描红、仿影、临帖，无论是硬笔字、软笔字，

概莫能外。新中国成立以来，谁按照这一规律去指导学生写字了？

朗读的规律是什么?是让学生听老师读、跟老师读。教作文也有规律可循,这就是“读写结合”。读是基础。书是最好的作文指导老师,每篇文章都在告诉你怎样写作文。因此,阅读教学一定要多读(包括朗读),重视语言的积累、语感的培养,同时要关注表达。重视课外阅读,老师在课外阅读指导中要引导学生关注作者是怎样表达的。

当前,关于语文教学的提法不少,“颠覆”“革命”“转身”之类的词语屡见报端。其实,“常”是颠覆不了的,正如日出日落,四季交替,是跟“不以尧存,不以桀亡”的道理一样的。

要说创新,我觉得学习方式方法可以创新。比如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就是一个,老师们可以设计一些好的活动,让学生在自主合作探究中完成学习。设计活动的眼光要放开,视野要开阔,比如可以关注世界、关注地球,关注国内外的重大事件。此外,教学手段也可以创新,比如合理恰当地使用多媒体,利用多媒体展示汉字的演变等。多媒体只有用得恰到好处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。老师们要动动脑筋。

李：相对于一些花哨的教学方式，中国传统经验的价值和意义就显示出来了，也就是您前面说的“常”。能否谈谈您对传统经验的理解？

于：我们的古人对语文教学的规律已经摸得很透了，“熟读、精思、博览、多作”是古人对语文教学规律的高度概括。山东的郭宗明老师直言：“现在我们在语文教学上搞不过古人。”我同意他的说法。虽然时代不同了，但古人的好的经验我们没有很好地继承下来也是事实。说到这里，我忽然想起并似乎明白了李大钊为什么取字“守常”。不可改变的也不能改变的，要守住；规律，要遵循。

不能只教一本语文书

李：您的课为什么很少分析课文？是因为小学课文内容浅显，不必重视对文本的解读呢，还是另有奥妙？

于：“内容分析”是小学语文教学的痼疾。原因很多，一是“相沿成习”——我们的老师、我们的老师的老师都是这样做的；二是“左邻右舍”和某些公开课的影响——好多名师都是这样做的；三是“语文教什么”教材上规定不明确，有的课后思考题，就是让学生去“分析”的。于是，就出现了虽然“百花齐放”但少了些“争艳”的局面。同一篇课文，不但有不同的教法，而且有不同的教学内容。不明确教什么，这是课文教学效率不彰的根本原因。

我的语文教学是读写并重。首先是读，学生能把一篇课文正确、流畅、有感情地朗读出来，语言有了，形象有了，情感有了，表达方法也有了。如果读不好，则什么也没有。然后是写。语文教学的终极目标是学会表达。还有写字，写好字是小学语文的一个重要目标。不但写正确，还要写规

范——入楷书之体。到了高年级，我还让学生学写行书。

在语文教学中我很少分析讲解，不是因为小学语文浅显，也不是因为我不会讲，是因为课文内容不等于教学内容。有位名人（忘记谁了）说：“如果说学校设置的课程可以砍掉一门的话，那就是语文。”这不是一点道理也没有的！大名鼎鼎的黄永玉先生，上小学时留过五次级，外号叫做“黄逃学”。莫言先生上学也不多，是什么原因使他们成为大家的呢？——读书！读来读去，黄永玉成了著名艺术家，莫言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！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李：目前，小学生在课上做“课课练”“达标卷”、在课余做家庭作业的现象还是比较普遍，您怎么看这些练习和作业？您是怎么给学生留作业的？

于：我们的老师之所以这样做，是怕考试；家长之所以支持这样做是望子成龙。可实际却与之相反，把学生埋在作业堆里，是对学生的极大摧残！我多次说过，应试教育是泯灭个性的教育，是扼杀天才的教育！我们的学生哪

一个能根据兴趣学习？不能根据兴趣学习，哪里会出人才？所有有远见的老师都不把分数放在眼里，包括美国最佳教师雷夫·艾斯奎斯。分数不能和人才画等号。要让学生有志向，有专长，有良好的习惯，包括良好的学习习惯。课标说得好：“少做题，多读书，好读书，读好书，读整本的书。”读书是我的学生最重要的作业，其次是作文和练字。实践证明把这三件事做好了，不怕考试，而且让学生受益终身。



于老师执教《高尔基和他的儿子》

李:小学生该如何开展课外阅读?怎样充分利用在学校时的课上时间,您有什么好的方法和建议?

于:不能只教一本语文书。学语文是个慢功,是一辈子的事情。优秀的语文老师,有远见卓识的语文老师,都有自己的“课程”,他们的眼睛绝不只盯着一本语文课本。在这方面,陈琴、韩兴娥、李虹霞等老师做得比我好。他们都是在课堂上让学生读经典的。韩老师只用两三个星期就把课本教完了,陈老师大概用一个月。我是在课堂上教古代经典,如《三字经》《千字文》以及古诗词和其他古文。不讲学生不懂,在初知大意的基础上,我会让学生背诵下来。至于现代中外名著,是他们在家里读的,我只是偶尔了解一下,督促一下,与学生交流一下,或开个读书交流会。吕叔湘先生说:“我的语文能力百分之三十得益于课内,百分之七十得益于课外阅读。”可见,学生不能只读一本语文书。我告诉学生,我们要抱着学语文的目的读课外书。遇到生字,记下来,查字典,注上拼音;遇上好词好句抄下来;遇上写得精彩处,背诵下来;多关注作家的表达方法。对于我来说,读书从来不是消遣,而是学习。因此,我也这样要求我的学生。

一举手一投足都是语文

李:您说老师在课堂上要放松,是老师,但不要太像老师,要放低自己,抬高学生。这是不是做老师的最高境界?老师在课堂上该如何定位自己?

于:我说的“放松”,是老师的心情要放松,架子要放下,以大朋友的身份出现在学生的面前。绝不要求学生和大人相似,相反,老师要和学生相似。我是老师,但不要太像老师,最好不让学生感到我是老师。太像老师,就很难和学生融为一体。这一点,国外的同行,做得比我们好。我在课堂上的角色定位就是两个:组织者、引导者。我希望我和我的学生能在和谐、轻松的氛围里学习。

李:您的不少徒弟已经成为名师,成为各地的教学骨干。这种“传、帮、带”的方式对于教师成长有什么特别的作用?您收徒弟时,有没有标准?您怎么考查他们?

于:我的徒弟中有不少佼佼者,有的成为全国名师,但都是自己努力的结果,我没帮多少忙。对青年教师来说,拜我为师只是一种荣誉,可能对他们有点激励作用。那张拜师证书,最多也就相当于一张奖状吧。有些主动的徒弟,会经常向我讨教,或讨论一个问题,或讨论某一篇课文的教法,或让我修改文章。也有向我请教朗诵的。我在电话的这一头读一句,他在电话的那一头读一句,一打就是一个多小时。也有些徒弟把我的书放在枕边、案头,认真研读,用以指导自己的教育、教学,并经常向我汇报读书心得。我最喜欢肯思考,肯干的徒弟。具备了这两条,不拜师也会成功。写到这里,能干的徒弟立刻跃入了我的眼帘:赵志祥、张祖庆、戴建荣、朱文君、李虹霞、王晓虹、郑勇、张芬英、丁强、姚进、杨然……

李:我们常说学好语文是终身受益的。您怎么看语文老师的语文素养?

于:人生是花,语文是根。一个人无论学什么专业,将来从事何种职业,都要学好语文,否则不会有大的发展。语文老师要有好的语文素养,能读善写,能说善书(写字)。这样的老师一举手一投足都是语文。

优秀的语文老师得是“文化人”,以“文”化“己”。“文”主要是指读书。职业要求语文老师必须是个读书人,要成为终身的阅读者。文化人的另一个方面,是以“艺术”化“人”,语文老师要有点艺术细胞,如书法、音乐、美术、舞蹈等,艺术细胞多了,语文教学一定会充满灵性。优秀的语文老师还得是个“思想者”。语文老师要把思考所得形诸文字,这样可以使思考更缜密、更深刻。一定要动笔写东西,并养成习惯。优秀的语文老师还应当善于与人交流。多与同事交流,如果谈笑有鸿儒,能够常与专家交流就更好了。■